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9:0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至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确定有效报价,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C类(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下简称“C类机构基本信息表”)的投资者以及QFII类(其他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申购、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C类(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下简称“C类机构基本信息表”)的投资者以及QFII类(其他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申购、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D类(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的投资者以及QFII类(其他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申购、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E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4. 其他投资者:

A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B类(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3.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19年10月14日( T-6日)8:30-2019年10月15日( T-5日)17: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4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8.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则扣除无效报价部分的申购金额后,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774,894,500股。

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资金账户余额在2019年10月22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否则申购无效。投资者若对申购的具体条件存在疑问,请仔细阅读相关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接受申购须知的约束。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8.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则扣除无效报价部分的申购金额后,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774,894,500股。

1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资金账户余额在2019年10月22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否则申购无效。投资者若对申购的具体条件存在疑问,请仔细阅读相关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接受申购须知的约束。

1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5.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1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8.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则扣除无效报价部分的申购金额后,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774,894,500股。

2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资金账户余额在2019年10月22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2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否则申购无效。投资者若对申购的具体条件存在疑问,请仔细阅读相关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接受申购须知的约束。

2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2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8.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则扣除无效报价部分的申购金额后,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774,894,500股。

3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资金账户余额在2019年10月22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3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否则申购无效。投资者若对申购的具体条件存在疑问,请仔细阅读相关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接受申购须知的约束。

3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5.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3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7.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8.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则扣除无效报价部分的申购金额后,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774,894,500股。

4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资金账户余额在2019年10月22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4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否则申购无效。投资者若对申购的具体条件存在疑问,请仔细阅读相关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接受申购须知的约束。

4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5.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4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7.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8.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则扣除无效报价部分的申购金额后,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以下最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774,894,500股。

5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资金账户余额在2019年10月22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5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否则申购无效。投资者若对申购的具体条件存在疑问,请仔细阅读相关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接受申购须知的约束。

5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5.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5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7.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8. 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则扣除无效报价部分的申购金额后,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